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王委員維菁、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請假)、
石參事博仁、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
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17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4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189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東森財經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評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二、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東森財經新聞台」(執照效期為 107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4 月 16 日)評鑑資料。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816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改提委員會議審議。該處彙整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經新聞台

徐總經理瑞勇、朱協理玉華
沈台長建宏、田總編審弘正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復經第 100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及第 1009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洄瀾及北都數位等共 10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第 52 頻道替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北都數位、全國數位、洄瀾、東亞、東台、東台播送、澎湖、名城、祥通、三大等 10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永佳樂、紅樹林、觀天下、鳳信、聯禾等 5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簡稱台固媒集團)，分別向本會申請移頻/新增「台視新聞台」於基本頻道 CH52 之變更。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等申請案進行審查及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補正相關資料。案經第 963 次委員會議請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
- 三、嗣後，台固媒集團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撤案。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旨揭 10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審查，並彙整相關資料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 10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案件，由該等公司自行撤回。

第五案：「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3 條第 3 項、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考量國內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之發展需求，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核定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並經交通部於同年 3 月 18 日公告，規劃釋出 10.7-12.7GHz、13.75-14.5GHz、17.7-20.2GHz 及 27.5-30.0GHz 等頻段供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使用，本會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辦理「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草案預告。
- 三、為因應未來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等相關文件審查作業，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邀集本會相關業務處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辦理公開說明會蒐集各界意見後，再循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